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7 街坊调
整和扶涌村停车楼等“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甲 方：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乙 方：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住所地：

负责人：吴敏华

项目联系人：黎徽茵

通讯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0 号

电话：88558922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中路规划局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孙稳石

项目联系人：李凡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汇峰中心 A 区 10 楼

电话：0769-22388030 传真：0769-22459591

电子邮箱：24945975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7 街坊调整和扶涌村停车楼等“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总价包括电子校核费用、批前公示费用、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但不包括意向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为紧抓政策机遇，促进地区发展，落实“百千万工程”要求，保障望牛墩镇城央典型片区及扶涌村城中村改造工作，推动扶涌村一横三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扶涌河综合整治工程、停车楼等一批项目实施开发，本项目重点做好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7 街坊调整及包含扶涌村停车楼在内的 3

个“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1. 控规调整

结合扶涌村（城央典型片区）“百千万工程”建设提升规划，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控规调整范围为和乐路以东，如意路以北，恒大翡翠华庭一期以西，镇中路以南，总面积 3.67 公顷。将地块由原控规绿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减少的绿地做好异地占补平衡方案。

2. 三个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 3 个项目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确定地块的简化规划条件内容，用以办理供地手续及规划许可手续，后续与所属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新编（修编）工作做好衔接。

三、成果要求

形成一套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7 街坊控规调整工作成果，具体包括调整论证报告、论证说明文件、图纸、表格及附件等。形成关于扶涌村扶涌停车楼、滨水广场、城央公园 3 个项目的合计 3 份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成果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1. 初步成果阶段（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

2. 最终成果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深化，形成最终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上级政策和要求变动等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则相应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整（¥96,000.0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望牛墩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7 街坊控规调整成果，通过水乡管委会审议并完成备案；完成扶涌停车楼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镇政府审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整（¥96,000.00）。

（3）乙方完成滨水广场、城央公园两个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镇政府审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上述款项应支付到以下账户：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规划局大楼 4 楼

帐号：2010022609000000380

乙方同意，如因财政审核、拨款流程等造成甲方迟延支付款项，乙方不会向甲方追究责任。

六、成果验收

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七、成果权属

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相应阶段服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条件研发出的创新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

2. 设计成果结题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八、迟延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能延长交付时间。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双方各自免除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但是，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变动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5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